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兴凯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(中医治未病室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9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,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6-30-02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5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06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兴凯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（二期）412		
	机构类别	中医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46-944030517D1 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昕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兴凯中医馆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（二期）412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（中医治未病室）*****； 接诊时间：9:30-21:00 联系电话：0755-26456655/26456698				
		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